

苏黎世中国雇主责任险附加理赔资料修正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删除主险条款第二十四条，以下文替换：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雇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工伤认定书；

雇员发生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死亡（包括罹患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时，应当提供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书；

- （五）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雇员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